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9年8月24日